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44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訂於112年6月15日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5月9日府人考字第1120122790號函轉文官學院112年5月5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人事室 112/05/11 11:11



1120004482

無附件